附件2：

2022年度满城区纪检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实做好我单位2022年度绩效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所有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我单位召开了班子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此项工作，并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2年度修缮办公用房等7个项目按要求进行分析、总结、自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均由经办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批合格后实施。坚持专款专用，确保款项支出真实合法。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对购买慰问品和修缮办公用房等七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购买慰问品及热水器项目预算金额为3.024万元，执行金额为3.4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修缮办公用房项目预算金额为46.752935万元，执行金额为46.7529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安可替代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28.998万元，执行金额为28.9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保财行【2022】9号下达2022年中纪委转移支付资金项目53万元，执行金额52.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2%；巡察办接入纪检监察内网项目资金0.95万元，执行金额为0.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2年公用经费（运转保障）预算项目资金146.7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66.244064万元，预算执行率45.14%，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2022年度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53万元，我单位在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结余公用经费（运转保障）54.86%；乡镇纪委日常办案及工作经费预算项目金额72.6万元，执行金额为2.1700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99%，主要原因是乡镇办案经费预算是按照冀纪字【2018】15号文及中共保定市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编制的，要求乡镇纪委的日常工作经费、办案经费等，原则上按相关标准纳入县(市、区)纪委监委年度预算，纪检监察专网、谈话室以及执法执纪记录仪等装备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于乡镇自办案件较少，设备设施无需维护，无需购置，故乡镇办案经费未完成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产出和效果指标都全部完成，完成率较好。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树立了专项资金使用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意识，特别是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对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依据。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绩效管理各项制度，科学制定和设立绩效预算计划，充分运用绩效成果，为今后年度经费预算编制提供依据。